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20-041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1.6485 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56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6.6143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251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

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7月17日。

6、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9日，并同意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9060万份，行权价格为9.12元/股；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9060万股，授予价格为4.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4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2,451份进行注销，对4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6,474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7元/股或5.9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2、期权简称：御家JLC2
- 3、期权代码：036420
-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19日
-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年5月11日
-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2元/股
-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

励对象共 256 人，授予的数量为 101.6485 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
|-----------------------|------------|---------------|----------------------|-----------|
| 朱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1.1527 | 1.1340% | 0.0028% |
| HE GUANGWEN | 董事、副总经理 | 1.9600 | 1.9282% | 0.0048% |
| 张虎儿 | 董事 | 0.6720 | 0.6611% | 0.0016% |
| 陈喆 | 董事 | 1.0532 | 1.0361% | 0.0026% |
| 黄晨泽 | 董事 | 11.2000 | 11.0184% | 0.0272% |
| 晏德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854 | 1.1662% | 0.0029% |
| 吴小瑾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150 | 1.6872% | 0.004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人员(249人) | | 82.7102 | 81.3688% | 0.2012% |
| 合计 | | 101.6485 | 100.0000% | 0.2472%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实施后，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计算。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安排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1.50 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0 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50 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等级与行权比例如下：

| 考核等级 | 行权比例 | 备注 |
|------|------|-----------------|
| A | 100% | |
| B | 90% | |
| C | 80% | |
| D | 70% | |
| E | 50% | |
| F | 0% | 包含年度考核结果为“1”的情形 |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等级、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56 元/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51 人，授予的数量为 96.6143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
|------------------------|------------|--------------------|-----------------------|-----------|
| 朱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1.1527 | 1.1931% | 0.0028% |
| HE GUANGWEN | 董事、副总经理 | 1.9600 | 2.0287% | 0.0048% |
| 张虎儿 | 董事 | 0.6720 | 0.6955% | 0.0016% |
| 陈喆 | 董事 | 1.0532 | 1.0901% | 0.0026% |
| 黄晨泽 | 董事 | 11.2000 | 11.5925% | 0.0272% |
| 晏德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854 | 1.2269% | 0.0029% |
| 吴小瑾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150 | 1.7751% | 0.004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人员（244 人） | | 77.6760 | 80.3980% | 0.1889% |
| 合计 | | 96.6143 | 100.0000% | 0.235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实施后，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 35% |

| | | |
|----------|--|-----|
| | 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安排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1.50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0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50 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等级与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考核等级 | 解除限售比例 | 备注 |
|------|--------|-----------------|
| A | 100% | |
| B | 90% | |
| C | 80% | |
| D | 70% | |
| E | 50% | |
| F | 0% | 包含年度考核结果为“1”的情形 |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等级、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6.8172 万份调整为 130.2258 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3172 万股调整为 129.4758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9060 万份，剩余 1.3198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9060 万股，剩余 0.5698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人员的股份权益作废，不再授予。因此，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0 人调整为 256 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由 128.9060 万份调整为 101.6485 万份。公司最终向 256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01.6485 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0 人调整为 251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 128.9060 万股调整为 96.6143 万股，公司最终向 25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96.614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292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朱珊、张虎儿等 25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玖拾陆万陆仟壹百肆拾叁元（¥966,14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120,80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11,120,808.00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05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086,95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2,086,951.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9,385,081 | 46.07% | 966,143 | 190,351,224 | 46.19% |
| 其中：高管限售股 | 1,794,327 | 0.44% | 0 | 1,794,327 | 0.4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20,808 | 0.76% | 966,143 | 4,086,951 | 0.9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1,735,727 | 53.93% | 0 | 221,735,727 | 53.81% |
| 股份总数 | 411,120,808 | 100.00% | 966,143 | 412,086,951 | 100.0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120,808 股增加至 412,086,95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照新股本 412,086,951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61 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

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